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3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针对公司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6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公司将于反馈意见的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